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南团发〔2016〕26号

关于开展 2015-2016 学年南京大学“文化逐梦营”校园文化大使、校园文化建设先进个人、优秀校园文化建设组织评选表彰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：

创优美和谐校园、办品质青春文化。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定不移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校园文化建设的进程中，我校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学生组织和个人，为创新型校园文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。为展现优秀学生组织及个人的精神风貌，树立第二课堂校园文化建设先进典型，现决定在全校开展 2015-2016 学年校园文化大使、校园文化建设先进个人及优秀校园文化建设组织评选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评选范围

南京大学各团学组织、在校学生。

二、 奖项设置

本次将评选 2015-2016 学年南京大学“文化逐梦营”校园文化大使、2015-2016 学年南京大学“文化逐梦营”校园文化建设

先进个人及 2015-2016 学年南京大学“文化逐梦营”优秀校园文化建设组织若干项。

三、 评选条件

1、2015-2016 学年南京大学“文化逐梦营”校园文化大使（10 名）：

（1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2）积极参与或组织学校、院系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，有特别出色的表现；

（3）具有较高的校园文化活动影响力，为校园文化建设做出突出的贡献。

2、2015-2016 学年南京大学“文化逐梦营”校园文化建设先进个人（院系人数 5%）：

（1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2）积极参与或组织学校、院系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，有较为出色的表现；

（3）具有一定的校园影响力，为校园文化建设做出一定的贡献。

3、2015-2016 学年南京大学“文化逐梦营”优秀校园文化建设组织（10 个）：

（1）能够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组织并号召青年学生参与校园文化建设，激发校园文化活力；

(2) 开展形式多样、品位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，且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形成校园文化活动品牌；

(3) 能够创新活动形式，受到广大师生认同，促进创新型校园文化建设；

(4) 能够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总结并宣传校园文化活动品牌，扩大校园文化活动的影响力，弘扬青春正能量。

四、 评选流程

1、请符合条件的团学组织、个人自愿申请，并于4月15日前提交申报表，纸质表格请交至校团委文体部办公室仙林校区敬文大学生活动中心405），电子材料（包括申报表、证明材料如活动策划、活动新闻稿等）发送至邮箱：tuanwei@nju.edu.cn，邮件主题名为“【申报奖项名称】申报人姓名/院系组织名称”。

2、校团委将于4月20日前根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，评选出各奖项。

3、评审结束后，于4月下旬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后将组织获奖的项目参与南京大学2016年“文化逐梦营”校园文化建设论坛交流活动，展示并表彰优秀校园文化活动。

以上未尽事宜请发邮件至tuanwei@nju.edu.cn咨询。

附件1：2015-2016学年南京大学“文化逐梦营”校园文化大使申请表

附件2：2015-2016学年南京大学“文化逐梦营”校园文化建设先进个人申请表

附件 3：2015-2016 学年南京大学“文化逐梦营”优秀校园文
化建设组织申请表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2016 年 4 月 1 日